

全者概不收閱特此聲明
師範講習社啟



每期有須按期收存以便將來畢業試驗時黏貼試卷裏封面無此證券或證券不完

中華民國六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分 售 處

分售處

石家莊	福州	寶慶	商	燕	龍	北	上	商	師	武
莊哈爾濱	廈門	常德	務	南	京	京	海	務	範	進
新嘉坡	廣州	衡州	印	昌	津	天	北	印	講	莊
	梧州	州	書	九	東	保	河	書	習	命
	梧州	成都	武	江	昌	定	南	館	社	
	梧州	重慶	武	漢	京	奉	路			
	雲南	重慶	武	口	泰	天	北			
	貴陽	重慶	武	武	吉	吉	首			
	貴陽	重慶	武	昌	林	林	寶			
	貴陽	重慶	武	長	長	長	山			
	貴陽	重慶	武	沙	春	春	路			
	貴陽	重慶	武	陽	陽	陽				

[illegible]

凡在本社畢業學員
教育部特准
得受檢定教員試驗

新師範 講義

第八期目次

教授法講義	錢 沅
國文典講義	俞 明
數學講義	俞子夷
博物講義	陳 季
物理學講義	林元喬
化學講義	王 英
歷史講義	葉 則
地理講義	鄧 恩
體操講義	齊 國
附錄	孫 揆

法	註備	
(十二) 就兒童讀文逐句以談話 補助使得充分之想像 (十三) 收集成績	直接教授	自習
(十三) 共同批正成績		直接教授兼自習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第一節 編制方法

編制全校學年不等之兒童爲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小學校。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則一校以能收容四學年程度不等之兒童爲原則。單級小學校。即將此程度不等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由一教師同時教授之也。

第二節 兒童數與坐位排列法

設置單級小學校。所以謀教育之普及。故全級兒童之人數。遇不得已時。不妨較多級學校每級之定額稍增。教師教授上之處理雖繁。而地方實際之獲益甚大。故單級學

校之兒童額。可定爲六十或七十人。

兒童坐位。各組縱列。如甲圖以一二三四學年順次排列。教授訓練。均覺適切。低學年接近出入戶。亦甚便利。惟一學年距離四學年太遠。不能得長幼輔助之益。如乙圖以一學年與四學年接近。可使四學年負輔助一學年之責。如一二學年或三四學年有時行合同教授。亦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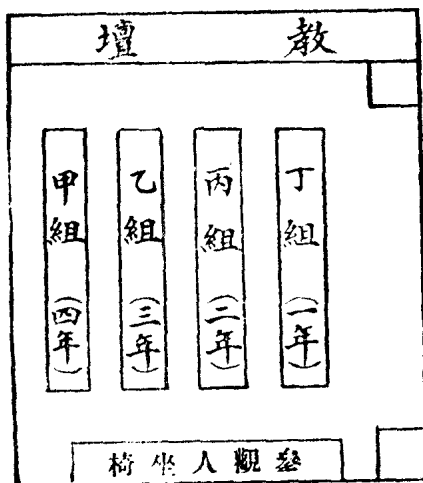
出入戶

出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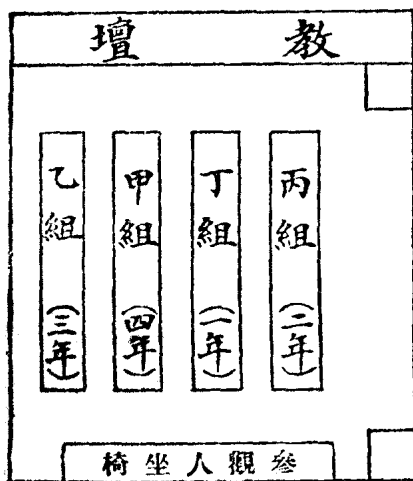
出入戶

出入戶

甲 圖 壇 教



乙 圖 壇 教



第三節 分組之標準

單級編制兒童之程度。更相懸殊。分組之法。最爲重要。就兒童之程度言。宜每學年一組。各施以適切之教授。但分組多。各組直接教授之時間較少。分組少。教授力不致分散。故分組雖以每學年一組爲本位。有時依教科性質。求教授之便利。可數學年合同教授。而分組之多少。當研究各科之性質定之。

一修身科。修身注重實踐。教師教授。宜用淺顯之辭。喚起其感情。而陶成實行之意志。故不問年齡學年如何。可共同教授。但教師心目中。仍當有二三組之分別。對於高學年。各按其程度。加適切之補充問答與講解。

二國文科讀法。我國文字極其複雜。教授最爲困難。國民學校。又須由讀法而授以實質知識。第一與第二學年。心力大相懸殊。不能共同教授。宜各爲一組。第三與第四學年。心理能力均無大異。可合爲一組。四個學年之兒童。可分三組。

三國文科作法。作法之材料。多取諸讀本。兼採兒童之日常經驗。分組之多寡。可與讀法同。

四國文科書法。書法材料亦取諸讀本。惟第四學年宜注重行書。難與三學年相合。當每學年爲一組。

五算術科。算術爲磨鍊兒童思考力之唯一學科。故教授當按兒童心意發育之順序。而漸擴充數之範圍。則算術分組。當依學年而分。

六手工科。每學年一組。最爲完善。如因準備繁複。擇能力相近者合組授之亦可。第一二學年各爲一組。三四學年合爲一組。

七圖畫科。圖畫至第二學年始授。以兒童自習爲主。分組雖多。於教授無甚妨礙。可依學年分組。

八唱歌科。教授第一學年。宜注意矯正發音。練習音階。不能與他學年合併。此外均可合同教授。

九體操科。第一學年專課遊戲。第二學年以上。則兼課普通體操。宜一學年爲一組。二三四學年爲一組。但全體課遊戲時。如教材適合。亦可共同教授之。

第四節 教授上之要點

單級編制。兒童分組益形複雜。教授頗難週密。除以上數章所述方法外。尚有宜注意之點。茲略舉其要。

一讀法勿失朗讀之時機。組數既多。避聲浪之衝突。朗讀之時。每苦其過少。若均使其課外誦讀。易致發音不正確。句讀不明晰之弊。遇他組不發音之自習時。朗讀之機會。決不可錯過。

二算術勿偏於式題練習。求命題檢答之簡便。偏重式題練習。兒童少應用之能力。爲複式教授易犯之弊。當注意多予以應用練習。

三自動課業。勿疏於檢察。因教授忙迫。對於書法圖畫等科。每易於忽畧。不詳加示範訂正。宜抽出時間兼顧之。

四善用其教授力。低學年每週教授時數較少。午後早退之時。宜利用此時間。支配高學年重要科目。俾教授力專注。得施以詳確之教授。勿照普通單式學級之原則。減輕午後教授之分量。

第五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二)練習心算

1 三加四得幾(丁)再加十八得幾(丙)以五除之得幾(丙)

2 六減三得幾(丁)加七得幾(丁)以十二乘之得幾(丙)

3 八加六得幾(丁)乘三得幾(丙)再以七除之得幾(丙)

4 石筆五錢一枝買三枝需幾錢(丁)買九枝需幾錢(丙)

揭示式題

$$\begin{array}{l} \Delta - 3 = \Delta \\ \Delta - 4 = \Delta \\ \Delta - 2 = \Delta \\ \Delta - 3 = \Delta \\ \Delta - 5 = \Delta \\ \Delta - 4 = \Delta \\ \Delta - 5 = \Delta \\ \Delta - 4 = \Delta \end{array}$$

(1) 6-3=
(2) 8-4=
(3) 5-2=
(4) 7-3=
(5) 8-5=
(6) 6-4=
(7) 7-5=
(8) 5-4=

(二)教授

1 示例 $36+18$
 $\parallel 20+10+6+8$
 $\parallel 30+1+$

2 運算之形式
 $2618-44$
 $+1$

3 說明算理

揭示式題

聽寫課文 級長期
讀全組聽寫之

(三)檢查成績
輪讀

(二)目的指示
通覽課文默講二遍

摘錄不明白新字新句於筆記簿

使用字典檢查生字而註其音義於筆記簿

(四) 檢答

使練習數字寫法

(七) 檢閱成績而評獎之

揭示應用題

1 有書五本再買四本共有書幾本

2 王生有銅元九枚買筆用去五枚尙存幾枚

3 李生有紙八張分與弟四張尙存幾

(六) 檢答

揭示應用題

$$\left. \begin{array}{l} (1) 16 \\ (2) 18 \\ (3) 17 \\ (4) 15 \\ (5) 26 \\ (6) 25 \\ (7) 23 \\ (8) 27 \end{array} \right\} + 16 = \Delta$$

1 買紙用錢二十八文買筆用錢三十六文共用錢幾文

2 青菜十七錢一斤豆腐二十八錢一斤各樣買一斤共需錢若干

3 教室屋頂高十五尺便所屋頂高九

(五) 指示文法

深究內容使相互詰問而行談話練習

(八) 就文章各段概括的講述大意

行列輪讀

(十) 提出新句使綴成短文

(九) 檢查其自習之結果

使兒童質問而教授之

教示之點使註於筆記簿

(十二) 提出要點詰問

註備		
	張 (十三) 檢答。 收藏用具	
	尺間教室比便所 高幾尺 (十三) 檢答。 收藏用具	
	(十五) 選中等成績行 △△△△△△△△ 共同批評訂正	
	兒童而行補正。 教授。 分段試讀使全。 組靜聽而矯正。 之。	

第五章 二部教授法

第一節 二部教授之定義

二部教授。乃以學校兒童分爲前後二部。由一教員繼續教授之謂也。求教育普及。節省教育經費。其效用更勝於單級。蓋單級小學校。普通定額六十人。二部教授。可每部六十人。則同一學校。而受教育之兒童數倍之。爲普及教育之良法。今日所急宜研究者也。

二部教授。爲單級小學校之進步。普通單級小學校入學兒童一學級不能容納。乃分

一部分兒童或全校兒童爲二部而教授之。以學級編制言。則包有單式複式之別。僅就教室內之教授法論。依單式編制者。適用普通教授法。依複式編制者。適用複式教授法。斷不能於二者之外。別闢一徑。二部教授法者。乃研究編制爲二部之種種方法。非研究每時間中所用之教授方法也。

第二節 二部教授之種類

二部教授之種類有三。茲分述於左。

一 半日制二部教授。甲部兒童於前半日繼續受課。乙部兒童於後半日繼續受課。兩部兒童異時來校。卽各於其教授時間前到校。每部在校半日。皆爲直接教授。而不另設自習時間者也。

單級小學校。遇入學兒童數倍於定額時。而學校僅有一教室。則用此種編制法教授之。

二 全日制二部教授。甲乙兩部兒童同時到校。甲部兒童受直接教授時。乙部兒童自習。乙部兒童受直接教授時。甲部兒童自習。兩部均全日在校。除直接教授外。另定

自習時間者也。

單級小學校。遇入學兒童數倍於定額時。而學校有相當之兩教室。則用此種編制方法教授之。

三折衷制二部教授。一部分兒童半日在校。受直接教授。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或全日受直接教授。或半日自習半日受直接教授者也。

單級小學校。遇入學兒童數溢出一級之定額。而額外之人數不過多時。則用此種編制方法教授之。

第三節 編制方法

二部教授之由來。乃單級小學校因入學兒童不能收容時改編之。其編制方法。種類甚多。在教員審度情況採擇之。茲分述於左。

甲將全校兒童編制爲二部教授者。全校行二部教授時。分低學年與高學年各爲一部。其學年之分配法有二種。

(一)以一學年爲一部。合二三四學年爲一部。一學年人數多。二三四學年人數

少時適用之。此種編制。其教授時間分配之法。有左之三種。

甲種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一學年



二三四學年



此種分配法。屬於半日制二部教授。全校兒童均得三小時之教授。教室狹小。兒童不能容時適用之。若教室稍寬大。四隅可增坐位。則宜用下

法。

乙種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一學年



此種分配法。亦屬於半日制。中設二部合同教授時間。教室內桌椅不敷時。於四週增設坐凳。(合同時間之授業。

二三四學年

以體操唱歌修身等科爲宜。

丙種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四學年

此種分配法。屬於全日制。除合時間外。有自習時間。圖內斜線之記號。卽爲自習時間。自習時之教科。若圖畫書法。及讀法之豫習復習。作法之記述。膳清。算術之練習應用。

等學校內有相連之兩教室者適用之。

(二)以一二學年爲一部。三四學年爲一部。

類編制。其教授時間分配之法。亦有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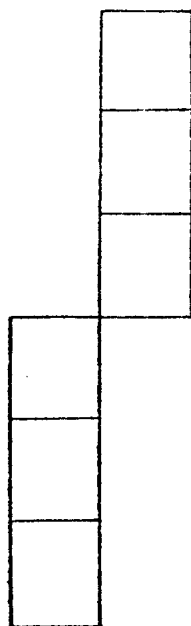
各學年人數無甚差異時適用之。此

甲種

一 時 二 時 三 時 四 時 五 時 六 時

一 二 學 年

三 四 學 年



乙 種

一 時 二 時 三 時 四 時 五 時 六 時

一 二 學 年

三 四 學 年

